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南京”）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为物联南京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52）。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接到债权人南京银行结清通知书，物联南京已遵照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物联南京在贷款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终止。

至此，公司对物联南京承担的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